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10-11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条款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结、炼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结、炼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会议通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10-11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条款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结、炼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结、炼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8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30日

至201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1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未来得及登记的在册股东不影响其出席股东大会。

1. 登记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联系人:罗胜军、邓旋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99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5-03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3月26日总股本4,784,640,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239,232,014.20 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475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A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除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QFII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元。

三、分红派息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他内资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H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H股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七、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H股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八、咨询事项

1、咨询地址: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2、联系人: 刘 宇、郭 越

3、咨询电话:010-59575877、59575874

传真:010-66410889

九、备查文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3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48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8,7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8,962.27万股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3月26日总股本4,784,640,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239,232,014.20元。201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股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19日。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和2015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现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53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48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8.53元/股 - 0.05元/股 = 8.48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00万股。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8,962.27万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500,000.00万元÷8.48元/股 = 58,962.27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内资股中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65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人民币。

●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星期四)

●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901,814千元和5,959,045千元。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20,173千元;

2.2014年度派发股息每股0.27元(含税)(以总股本8,807,289,800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2,377,968千元(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2、除息日 :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三、本次分配的发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本次分配的实施办法

1、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自行缴纳所得税。

2、直接派发股东以外的本公司内资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内资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内资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对于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对于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除前述QFII以外的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受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com.hk)的公告。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联系电话:010-83567905/83567908

联系人:胡述锋先生

李悦菲女士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6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卞杨林先生、刘国威先生与李学军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详见《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卞杨林先生、刘国威先生与李学军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3、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卞杨林先生、刘国威先生与李学军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公司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公司已于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关于派息的调整方式为:"P = P0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按照上述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37元/份调整为7.32元/份,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3.55元/股调整为3.50元/股。

4、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卞杨林先生、刘国威先生与李学军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决定作废以及回购注销张世伟的全部剩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和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回购注销尚学军与王富成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小计0.36万股。本次作废以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84名调整为183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74万份调整为222.24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85名调整为184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1.02万股调整为239.16万股。

5、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该次行权后,增加公司股本合计1,232,000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规定,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87,854,411元变更为人民币889,086,411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785.441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08.641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7,854,411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9,086,411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8,600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规定,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89,086,411元变更为人民币889,067,811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08.641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06.781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9,086,411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9,067,811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6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张世伟先生、李慧璞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1票。

详见《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以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张世伟先生、李慧璞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1票。

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监事会认为: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对201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的2名激励对象尚学军与王富成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价格为3.50元/股),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世伟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万份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回购注销。董事会此次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不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万份作废与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以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张世伟先生、李慧璞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1票。

公司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公司已于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关于派息的调整方式为:"P = P0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3.55元/股调整为3.50元/股。

4、以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张世伟先生、李慧璞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1票。

公司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公司已于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关于派息的调整方式为:"P = P0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3.55元/股调整为3.50元/股。

4、以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张世伟先生、李慧璞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1票。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经过监事会确认后,公司最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95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为415.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2元/股;公司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4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0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20日。

6、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3万份、已